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徽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13、262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徽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徽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10日2時17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高雄市立殯儀館大仁廳小木屋內，徒手竊取江明晉所管領回禮毛巾3條、水果1份、杯錢12枚、香菸6包等物品。

(二)於113年7月4日1時2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高雄市立殯儀館大仁廳小木屋內，徒手竊取江明晉所管領水果1份、10元銅板20枚、香菸1條等物品。

(三)於113年9月26日13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竊取潘德華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車逃逸，後棄置路邊經警獲報尋獲（已發還）。

(四)於113年9月30日20時40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與新盛一街騎樓處，竊取謝集祥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車逃逸，後經警循線起獲王徽
02 侯騎乘贓車（已發還）。

03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徽侯於警詢(警卷第3頁至第7頁)、偵
04 訊(偵二卷第15頁至第17頁)及本院審理時(易字卷第56頁)坦
05 承不諱，核與證人潘德華(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證人謝集
06 祥(警卷第43頁至第44頁)、證人江明晉於警詢(偵一卷第37
07 頁至第42頁)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警卷
08 第47頁至第51頁；偵一卷第47頁至第55頁)、現場蒐證照片
09 (警卷第21、23、59、6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6
10 3、65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警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33頁第40頁、第45頁)等件各1
12 份，足見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
1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5 盜罪。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
16 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錢財方面需要，竟不
18 以正途賺取，而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竊盜他人財產，不僅危
19 害社會治安，並侵犯他人財產權，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復
20 衡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部分竊盜所得亦
21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犯罪所生損害有部分獲得填補，再考量
22 被告犯本件之手法、犯罪所生損害，末衡被告除本件外，尚
23 有數次犯竊盜案件而為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及其自陳之學歷、家庭及經
25 濟狀況（易字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於本件所為各
27 次犯行，罪質皆涉及財產犯罪，犯罪時間相隔不久等節，如
28 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
29 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
30 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31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

01 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5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犯如事實(一)(二)所示之罪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8 乃被告犯此部分之罪所獲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且未
09 據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並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被告犯如事實(三)(四)所示之罪竊得普通重型機車2台，業已
12 發還被害人潘德華、謝集祥，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可
13 證，爰不予宣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秋辰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一)	王徽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二)	王徽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三)	王徽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如犯罪事實及理由一(四)	王徽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價值(新台幣)	備註
(一)	回禮毛巾3條、水果1份、杯錢12枚、香菸6包	2,000元	被告犯如附表一(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
(二)	水果1份、10元銅板20枚、香菸1條	2,000元	被告犯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